

#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《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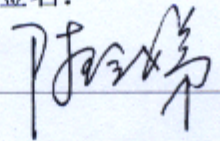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。公司《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玲娣：



周建平：

\_\_\_\_\_

张 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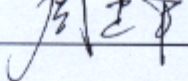
\_\_\_\_\_

2017年8月23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玲娣：\_\_\_\_\_

周建平：\_\_\_\_\_ 

张 雷：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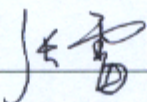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8月23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玲娣： \_\_\_\_\_

周建平： \_\_\_\_\_

张 雷：  \_\_\_\_\_

2017年8月23日